

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团泉村)

因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由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征地补偿事宜。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政府 148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九渡河镇局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4〕字第 029 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274 公顷(1.91 亩)，其中园地 0.1095 公顷、林地 0.0058 公顷、农村道路 0.0121 公顷。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地上物情况

2025年2月20日，该项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同时启动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物附着物和青苗。

地上物情况以清点确认、办理补偿登记情况为准，由属地政府九渡河镇登记造册，并经九渡河镇团泉村民委员会、九渡河镇政府盖章确认。依据补偿登记情况，征地方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U13供燃气用地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施将对解决北京市用气调峰问题，完善京津冀区域天然气管网，提高环渤海地区的天然气保供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补偿

该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7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

知》(京政发〔2024〕15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征地双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协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6万元/亩,补偿金额为30.576万元。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不涉及转非安置人员,不需支付社会保障费用。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6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联系人田思雨,联系电话:13810060106。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

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